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
- (二) 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
- (三) 监督管理辖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业务。
- (四) 监督管理辖区黄金制品准入及进出口业务。
- (五) 监测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查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 (六) 负责辖区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七) 管理征信业务，监督管理征信系统及其接入机构相关征信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 (八) 做好货币发行管理，打击制贩假币行为，确保珠海市人民币正常供应和流通。
- (九) 经理珠海市国家和地方金库业务。
- (十) 组织贯彻执行支付结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辖区支付结算业务，组织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一) 组织协调辖区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金融机构以

及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在授权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十二) 负责辖区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承担辖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辖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辖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辖区外汇账户管理。负责依法实施辖区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承办上级国家外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管理辖区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四) 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五) 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珠海市共有分支机构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12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6	4,253.05
五、其他收入	5	5,351.7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1,086.74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5,351.79	本年支出合计	20	5,351.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转下年	21	
上年结转	10			22	
	11			23	
收入总计	12	5,351.79	支出总计	24	5,351.79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51.79						5,351.79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1.79	5,324.54	27.25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17	金融支出	4,253.05	4,225.8	27.2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225.8	4,225.8				
2170150	事业运行	4,225.8	4,225.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25		27.25			
2170202	金融服务	21.49		21.4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48		2.48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28		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74	1,08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74	1,08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	4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632.14	632.14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24.54	4,782.9	541.64
	人员经费	4,782.9	4,7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5.11	4,745.11	
30101	基本工资	3,788.33	3,788.33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26	34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	12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2	29.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6	45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9	37.7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7	抚恤金	37.79	37.79	
	日常公用经费	541.64		54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21		541.21
30201	办公费	18.31		18.31
30202	印刷费	0.7		0.7
30205	水费	1.58		1.58
30206	电费	65.58		65.58
30207	邮电费	12.13		1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68		55.68
30211	差旅费	23.85		23.85
30213	维修(护)费	31.86		31.8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5		3.35
30226	劳务费	13.58		13.58
30228	工会经费	62.51		62.51
30229	福利费	114.88		114.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3.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7		86.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9		36.0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3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0.43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9		12.5		12.5	3.4	6.39		3.04		3.04
										3.35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对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5,35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1.79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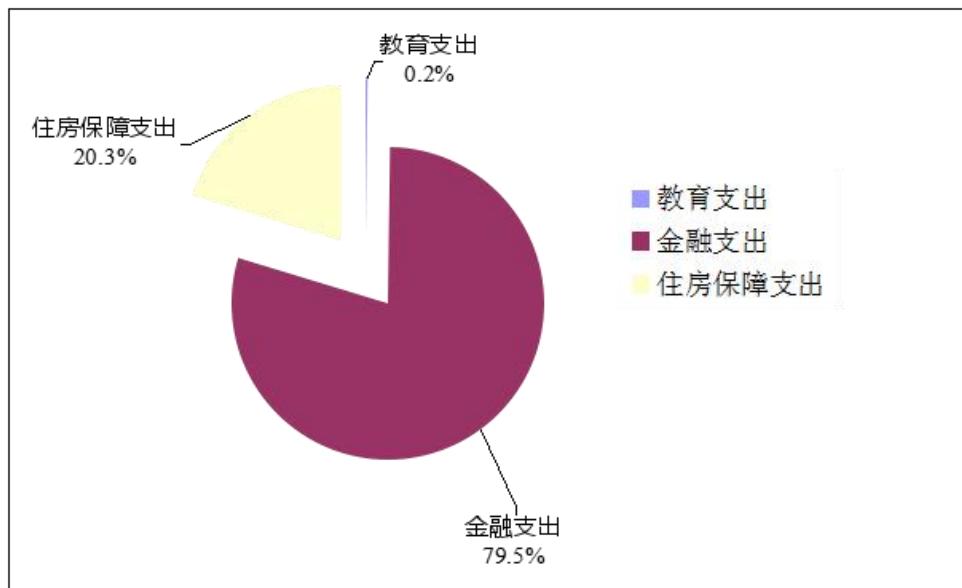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5,351.7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5,351.7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4,253.05 万元，占比 79.5%；住房保障支出 1,086.74 万元，占比 20.3%。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5,351.7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度决算数 1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度决算数 4,225.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47.73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度决算数 21.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68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继续落实过紧日

子要求，大力压减电子设备运转支出；二是上级行加大统筹力度，大力压减网络租赁支出。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年度决算数2.4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1.92万元，下降9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电子设备购置类支出。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年度决算数3.2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求，资产购置类项目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3年度决算数1,086.7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7.1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按照属地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性支出增加。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5,324.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日常公用经费54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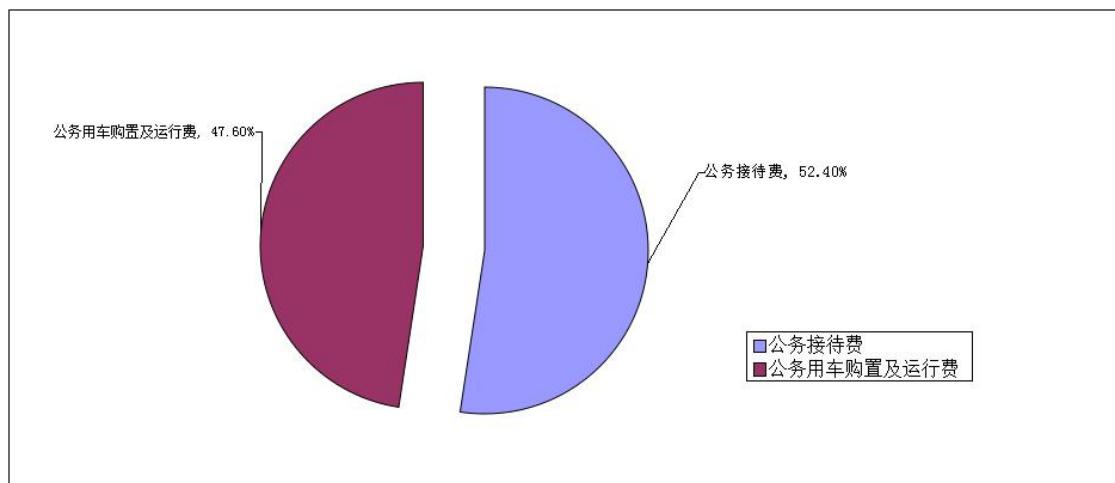
(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6.3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 万元，占 47.6%；公务接待费 3.35 万元，占 52.4%。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75.7%。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4 万元。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接待量与预算安排较为匹配。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7 个，来宾累计 263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7.2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46 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87.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